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4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23 條及第 27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10 月 25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律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其意義於解釋上應與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辦理法律事務」相同，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意旨參照）；縱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未於委任狀蓋用律師章），惟事實上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法律事務者，亦屬之（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300553830 號函意旨參照)。準此，已領得律師證書之公司法務人員，於公司內部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情提供法律意見、法律諮詢，撰寫或修改訴訟書狀或法律文書者，縱僅使用公司職銜而未彰顯律師名銜或身分，其既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法人而執行律師業務，自仍屬律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之機構律師；復依律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並依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任職法人之名稱」，當屬無疑。

四、至於律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專任」，係指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而僅為該機構執行律師業務，且未再受該法人機構以外之不特定第三人所指示或委任而執行律師業務者。律師如非專任於法人機構，並仍受不特定第三人所指示或委任而執行律師業務者，自非律師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稱之機構律師，自應依律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主事務所」，併予敘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務部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